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巫先生通知本公司於今日透過市場以0.070港元之價格出售其4,000,000股股份予何先生，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82%，以符合其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於認購完成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巫先生於此交易前並不認識何先生，何先生乃由經紀引薦認購巫先生之股份。本公司及何先生確認何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第三方。於此交易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巫先生出售4,000,000股股份後，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1%。巫先生於市場出售其4,000,000股股份，以符合其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於認購完成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緊隨認購完成(預計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後，公眾持股量約佔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1%。巫先生出售4,000,000股股份及認購完成後，巫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由180,008,000股下降至176,008,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14%。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由141,966,000股增加至145,96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1%。

茲提述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配售97,286,4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所作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巫偉明先生(「巫先生」)通知本公司於今日透過市場以0.070港元之價格出售其4,000,000股股份予Ho Kien Chung先生(「何先生」)，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82%，以符合其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於認購完成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巫先生於此交易前並不認識何先生，何先生乃由經紀引薦認購巫先生之股份。本公司及何先生確認何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第三方。於此交易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巫先生出售4,000,000股股份後，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01%。巫先生於市場出售其4,000,000股股份，以符合其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於認購完成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緊隨認購完成（預計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後，公眾持股量約佔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1%。巫先生出售4,000,000股股份及認購完成後，巫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由180,008,000股下降至176,008,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14%。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由141,966,000股增加至145,96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1%。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衛麗容女士、李志明先生及申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袁家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李慕貞女士及譚卓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巫偉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